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柯宗庆、柯宗贵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柯宗庆先生、柯宗贵先生计划在未来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37,504,3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

2、在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实施，且在连续任意90个自然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实施，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柯宗庆先生、柯宗贵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柯宗庆、柯宗贵

2、股东持股情况介绍：柯宗庆先生、柯宗贵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日，柯宗庆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75,807,54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4.06%；柯宗贵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76,608,90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4.13%。（截至2019年6月6日，由于“蓝盾转债”转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250,145,312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主要用于降低股票质押比例以及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所持有的股份、在二级市场增持的股份、因公司送红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3、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柯宗庆先生、柯宗贵先生拟合计减持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 37,504,35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如遇公司股票在减持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减持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4、减持期间：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进行（窗口期不减持）；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进行（窗口期不减持）。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 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 2%。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和交易方式确定。

三、股东承诺与履行情况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于 2012 年 3 月 15 日发行上市，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柯宗庆先生、柯宗贵先生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该等股份；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2、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广州华炜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份并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柯宗庆先生、柯宗贵先生承诺：本人在本次重组中认购的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2015 年 5 月 5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之后按《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3、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柯宗庆先生、柯宗贵先生承诺：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柯宗庆先生、柯宗贵先生均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四、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柯宗庆先生、柯宗贵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规定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8 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前，柯宗庆先生及柯宗贵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中经汇通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公司 37.19%的股份。本次减持计划最大限度实施后，柯宗庆先生及柯宗贵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中经汇通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不低于 34.19%，柯宗庆先生及柯宗贵先生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

柯宗庆先生、柯宗贵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6月11日